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恢复执行程序通知》（以下简称“恢复执行程序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及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本息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并对价折股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恢复执行程序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上述争议合伙企业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申请执行人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仲裁裁决效力异议的申诉，本公司本次仲裁程序，现因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确认仲裁裁决效力申请的通知，本次会议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涉案总金额约为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总金额(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12月16日	李蔚广	广东长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意外	5	等待开庭
2	2023年12月21日	蓝皓峰	广东长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	等待开庭
3	2024年01月01日	黄伟林	广东长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1	案件已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在收到执行恢复执行程序通知的同日，收到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4执保1327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确认仲裁裁决效力申请的申请，作出驳回确认仲裁裁决效力申请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恢复执行程序通知。  
2.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4执保1327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30，下午1:30至下午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6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2025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柳树南村19号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少斌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160,640,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8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62,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47,677,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3981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结合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6,845,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6%。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2.02选举孙永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404,46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6,844,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6%。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陈祥先生、林伟涛先生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辉先生、林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3.01选举陈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404,444,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6,820,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40%。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3.02选举孙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403,869,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6,245,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61%。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陈祥先生、林伟涛先生与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张丽香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4.2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6,845,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6,845,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4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5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4,46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36%。

4.66审议通过了《